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家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家和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彭家和、余偉傳分別夥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彭家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Lee（洪副理）』之人（無證據證明彭家和知悉『Lee』有共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家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

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查本案被告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現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原為6年11月，惟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其最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依其行為時規定之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本次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犯罪所得未繳回）。是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上開規定。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使用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故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再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交付與共犯製作之現儲憑證收據1份予告訴人鍾依恬，該現儲憑證收據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盈透證券有限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本案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現儲憑證收據之行為，依前揭見解，自分別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明。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此部分罪名，惟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

01 罪名，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另
02 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偽造印文內容、
03 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
04 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
05 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
06 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
07 存在，併此敘明。

0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10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之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詐欺部分所為，係涉
12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
13 嫌，惟查被告除與「Lee」接觸外，卷內尚乏其他積極證據
14 證明被告確實知悉「Lee」之共犯人數。綜上，自難逕論以
15 三人以上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是此部分起訴意旨容有誤
16 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7 (四)、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8 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五)、被告與「Lee」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21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
2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六)、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24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6 洗錢罪處斷。

27 (七)、按犯（洗錢防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
29 文。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雖疏未訊問此部分，而檢察官亦
30 未傳喚，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洗錢構成要件事實於偵
31 查階段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洗

01 錢犯行，即應寬認合於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爰依前
02 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特種文書而以假名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收取詐欺款項並轉
05 交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6 態度，並參酌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前工作月薪約3
07 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1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如附表編號一所示
12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
13 人與否，沒收之。至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該現儲憑證收據，
14 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1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本案報酬為
18 5,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2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2 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3 爰就附表編號二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諭知沒收之。並依
24 刑法第38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27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28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29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30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31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五、起訴意旨雖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本案犯行同時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本案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知悉「Lee」之共犯人數，自難認被告所為已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之構成要件相符，惟因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第1項、第28條、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219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沒收
一	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程識傑」署押（簽名）各1枚
二	偽造之工作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680號

被 告 彭家和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余偉傳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家和、余偉傳分別夥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
取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鍾依恬，致使鍾依恬誤信為真，爰依指
示先後於附表所示時、地，備妥附表所示現金後，再由彭家
和、余偉傳分別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自稱附表所示
投資公司人員而前往上開地點向鍾依恬收取上開款項，彭家
和、余偉傳復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所收取之上開
款項放置在指定之公廁內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
往收取或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嗣鍾依恬察覺受
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
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依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彭家和於警詢及另 案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賺取報酬，而於113 年3月間，加入不詳集團而 擔任面交取款人員工作，並 依該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佯 裝指定之投資公司人員而於 指定時、地，向指定對象收 取指定額度之款項後，復依 指示將所取之上開款項放置 在指定公廁內以供該集團其

		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等事實。
(二)	被告余偉傳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為賺取報酬，而於113年3月間，加入不詳集團而擔任面交取款人員工作，並依該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佯裝指定之投資公司人員而於指定時、地，向指定對象收取指定額度之款項後，復依指示將所收取上開款項之交予該集團其他不詳成員等事實。
(三)	1、告訴人鍾依恬警詢之指訴；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3、被告余偉傳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業務部顧問經理王俊凱」工作證翻拍照片、被告2人分別於	證明告訴人鍾依恬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到場自稱為附表所示投資公司人員之被告彭家和、余偉傳等事實。

01	附表編所示時間交 予告訴人收執之附 表所示額度之現儲 憑證收據	
(四)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字第20423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彭家和本件犯行。

02 二、核被告彭家和、余偉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05 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分別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06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
07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09 另關於被告2人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
10 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0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2.6.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6.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手法	面交車手	車手自稱身分	收款時間	收款地點	收款金額
鍾依恬	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鍾依恬佯稱：可參與股票股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使鍾依恬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攜至右列地點，再由自稱右	彭家和	「盈透證券有限公司人員程識傑」	113年3月28日15時22分許	新北市新店區玫瑰路53巷口	新臺幣（下同）27萬元
		余偉傳	「盈透證券有限公司業務部」	113年4月17日13時28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3萬2,000元

(續上頁)

01

	列身分之右列車手前往上 開地點向鍾依恬收取上開 款項。		顧問經理王俊 凱」			